

國家報告：日本

Satoko TOMITA

日本司法支援中心（JLSC・法テラス）

總部國際事務辦公室主任/東京支部專職律師

1. 國家資訊

貴國（地區或省分）* 下列資料				
國家名稱	人口 （截至 2022 年底）	國內生產毛額 （GDP） （截至 2022 年底）	貧窮線及涵蓋人口數	執業律師人數
日本	124,947,000 ¹	549.2 兆日圓 ²	127 萬日圓/15.4% 人口 ³	44,101 ⁴ 截至 2022 年 5 月 3 日
* 採行聯邦制之國家，如下列將介紹之法扶組織並非全國性組織，則因各州/省/司法管轄權地區情況不同，請於上述國家基本資料之外，另再提出法扶組織所在之州/省/司法管轄權地區的資料。				
法扶組織基本資料				
法扶組織機構名稱	成立日期	2022 年度申請案件總量	2022 年度准予扶助案件總量	2022 年度駁回案件總量
日本司法支援中心（JLSC） （法テラス）	2006 年 4 月 10 日	無資料	詳見下述	無資料
員工人數	提供扶助律師總人數	2022 年度法律扶助來自政府預算捐助金額	2022 年度法律扶助總支出	政府資金佔法扶總支出比例
1,476	詳見下述	詳見下述	詳見下述	無資料

總案件數

JLSC 服務類型		處理案件數
資訊提供	電話諮詢中心	399,812
	分部辦公室	226,110
民事法律扶助	法律諮詢	309,762
	訴訟程序代理	102,090
	文件撰擬及申請	3,258
刑事法律扶助	對象為受拘禁嫌疑人	73,775
	對象為被告	44,046
	對象為少年	2,996

¹ <https://www.stat.go.jp/data/jinsui/2022np/index.html>

² <https://www.esri.cao.go.jp/jp/sna/menu.html>

³ <https://www.mhlw.go.jp/toukei/saikin/hw/k-tyosa/k-tyosa22/dl/03.pdf> (<https://www.mhlw.go.jp/toukei/saikin/hw/k-tyosa/k-tyosa22/index.html>)

⁴ https://www.nichibenren.or.jp/document/statistics/fundamental_statistics2022.html

JLSC 服務類型		處理案件數
犯罪被害人保護	支援專線	20,889
	分部辦公室的資訊提供	14,644
	轉介予精通相關事務之律師	1,529
	特定犯罪被害人法律諮詢	1,292
	參與案件被害人的律師	691

律師人數

		簽約律師
民事	民事及家事小組律師	24,293
	司法書士	7,555
刑事	刑事小組	31,755
	少年小組	16,150
犯罪被害人保護	精通相關事務之律師	3,963
	特定犯罪被害人小組	2,263
	參與案件被害人小組	5,756

前一年度財務狀況 (2022 會計年度)

政府編列的 JLSC 預算

營運費用補助：156.64 億日圓

法院指派辯護律師相關的委託業務資金：167.92 億日圓

總計 324.55 億日圓

費用

業務費用：309.18 億日圓

一般管理費用：37.86 億日圓

人事費用：90.73 億日圓

總計 437.77 億日圓

2. 新冠疫情帶來的影響

- (1) 在日本，政府雖已宣布緊急狀態，但多數疫區地方政府呼籲民眾採取「自肅」(自我約束)行動，而這些地區的防疫措施多屬勸導請求而非強制規定。因此超市、藥局等各類必要事業均照常營業。政府的服務照常運作，但部分服務從面對面改為線上或預約制。法院和矯正機構也幾乎如常運作。但在疫情初期，司法部決定限制矯正機構受刑人會客對象僅以律師為限。日本律師聯合會對此決定表示深切關注⁵。在疫情的壓力之下，自殺與家庭暴力案件的數量在疫期間間有所增加⁶。
- (2) 餐廳和娛樂相關企業遭受巨大財務損失。這些企業的員工遭裁員或收入減少。政府提供各項財務補貼並「請求(非規定)」縮減營業時間。對於因疫情而遭財務損失者(如單親家庭、學生、企業負責人)，則提供財務補貼⁷。雖已廣泛宣導補貼相關資訊，仍有部分群體無法選擇適用的補貼方案。為此，包括律師在內的私人機構團體設立熱線予以協助。

⁵ <https://www.nichibenren.or.jp/en/document/statements/200507.html>

⁶ https://www.nichibenren.or.jp/document/assembly_resolution/year/2021/2021_1.html

⁷ 例如：<https://corona.go.jp/action/>, <https://www.meti.go.jp/covid-19/>,

- (3) 新型流感特殊措施法允許當地政府得「僅於防止人民生命和國家經濟發生動盪之必要前提下，命令大量群眾所用設施採取必要措施（新型流感特殊措施法第 45-3 條⁸）。但此命令鮮少於疫情期間使用。其中有個案例，東京市政府命令一間公司關閉其餐廳，而該公司控告政府命令不公且違法。東京地方法院判決該項命令違法。該訴訟由雲端募資贊助⁹。
- (4) 部分民眾過度警覺也造成了一些問題。他們會攻擊或歧視新冠染疫者及未遵守政府請求的民眾。前一種情況在鄉間特別嚴重。這一類民眾通常稱為「自肅警察」。這些歧視行為有違反人權之虞¹⁰。

3. 除新冠疫情外的民主制度危害與人權保障危機

- (1) 在此必須提及，前首相安倍晉三於 2022 年 7 月 8 日被暗殺。這是日本 86 年以來首次出現前任或者現任總理遭到暗殺（前一次為 1936 年被暗殺的齋藤實）。
- (2) 行兇者自述犯案動機，表示自己和家人遭受邪教迫害。因此，邪教成為顯著社會問題，而政府為此設立熱線，由眾多部會機關（包括 JLSC）共同負責接聽電話。一段時間之後，該熱線交由 JLSC 接管。如今 JLSC 與律師公會共同合作，提供邪教被害人諮詢服務。

4. 自新冠疫情爆發後 JLSC 的變化

- (1) 受疫情所限，面對面法律諮詢難以實行。因此我們修訂法律，允許透過電話和網路進行法律諮詢服務。但法律扶助的申請件數仍然減少，如下所示。由於預算是依近年案數編列，即使疫情結束，JLSC 仍受財務緊縮影響。

會計年度	免費法律諮詢	訴訟代理扶助
2019	366,029	112,337
2020	337,961	106,308
2021	313,260	104,264
2022	309,762	102,090

- (2) 政府籲請人民待在家中（非強制規定），我們嘗試安裝遠距工作設備。但我們處理的多數資訊屬敏感資訊，例如當事人的個人資料。這類資料不宜在總部以外流通，因此難以在家處理相關工作。然而，新冠疫情仍促進了線上會議措施的推行。
- (3) 由於我們的當事人和律師滿意電話/線上法律諮詢的效果，因此我們再次修改規定，在疫情後持續此項新服務。

5. 除了上述新冠疫情所造成的影響以外，貴組織或貴國法扶組織於最近五年內（即上一屆論壇以來）關於下列法扶事務是否發生重大變革？若有，請說明變革之處、發生變革的緣由及變革產生之影響？

→ 無

6. 貴組織或貴國法扶組織是否有應用現代資通訊科技提供法扶服務給一般民眾或法扶服務使用者？如有，請分享您的經驗。

→ 無

<https://www.npo-homepage.go.jp/news/coronavirus/keizai-taisaku>

⁸ <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424AC0000000031>

⁹ https://www.call4.jp/info.php?type=items&id=I0000071#case_tab

¹⁰ https://www.moj.jp/JINKEN/jinken05_00055.html

7. 日本司法界的現代資訊科技運用

➔ 遺憾的是，新興 ICT (資訊通訊) 系統在 JLSC 和司法社群整體使用情況並不普遍。新冠疫情促使法院使用小組系統，現在民事法庭也經常使用線上會議系統。如前所述，JLSC 在疫情後安裝了電話/線上免費法律諮詢系統。但除此之外，司法界並未採用其他 ICT 技術。2022 年 5 月 18 日，國會已接受《民事訴訟法》修訂案，目的在於提高民事訴訟與 ICT 的適配性¹¹。司法部設立高層級委員會，檢視如何在刑事程序利用 ICT 系統，該委員會並於 2022 年 3 月 15 提出其最終報告¹²。最高法院也正在加速規劃在法院系統中安裝現代 ICT 設施¹³。JLSC 正在尋找方法擴展 ICT 系統的使用，提升當事人和律師的便利性。下次會議中，我們可能報告重大變更。

8. 貴組織或貴國法扶組織是否有針對特定的弱勢族群或特定法律議題進行法律扶助？例如：婦女、兒少、原住民族、勞工、移民移工、難民與無國籍者、社會福利申請、身心障礙者、債務人、犯罪被害人、災害被害人等族群或環境公害等議題。請最多擇定三個領域介紹針對特定的弱勢族群/法律議題的法律扶助說明。

(1) 老年人與身心障礙人士

由於日本為高齡化社會，我們聚焦於如何主動觸及高齡者和身心障礙者。這是屬於第三個中期計畫正式載明的法律社會工作，法律最終也承認這是為認知能力不足者提供服務，我們的專職律師為這類人士提供援助。

相關活動的主要利害關係人包括社區綜合支援中心，成立於 2005 年 (較 JLSC 早一年)，並依據《長期照顧保險法》(Long-Term Care Insurance Act) 為社區高齡者提供全面支援。社區綜合支援中心與 JLSC 當地辦公室從一開始便建立密切關係，目前有許多社區綜合支援中心已成為法律諮詢扶助的指定提供地點。

法律社會工作不再僅屬於專職律師活動，也包含非法律工作人員活動。分部辦公室分析其轄區的免費法律諮詢使用情形，找到我們的服務尚未充分開展的地區。我們與地方主管機關和社群合作，使服務觸及這些地區。

(2) 外國人

外國居民人數急遽增加，保障該族群的司法近用已成為我們的新目標。針對外國人就日本法律及司法制度的相關提問，JLSC 會免費提供資訊。該服務目前提供十種語言：包括英語、中文、韓語、西班牙語、葡萄牙語、越南語及菲律賓語、尼泊爾語、泰語和印尼語諮詢者、口譯人員及分部辦公室資訊提供人員通常會在分部辦公室，以三方口譯方式進行談話。我們也安裝了線上翻譯系統，為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提供語言支援

JLSC 亦於其總部設立了國際事務辦公室，並於 2020 年 7 月成立外國人支援中心 (FRESC)。國際事務辦公室於 FRESC 內與政府機構合作 (如移民局及勞動局)，專職向外國人提供服務。此外也舉辦一系列線上講座，向外國人的「支援者」宣導資訊，以利他們每天協助外國人處理法律事宜。向國際事務辦公室申請諮詢的數量自此提升。

9. 貴組織或貴國法扶組織是否有針對特定議題進行策略性訴訟或集體訴訟？如有，請舉出實例並予以說明進行方式。

➔ NO 無

¹¹ <https://www.moj.go.jp/content/001386866.pdf>

¹² https://www.moj.go.jp/keiji1/keiji07_00011.html

¹³ <https://xtech.nikkei.com/atcl/nxt/column/18/02121/070800003/>

10. 人民參與審判制度

- (1) 國民法官參與制度：「裁判員審判制度」從 2009 年 5 月開始實施。此制度下，六位國民法官及三位專業法官共同為重罪案件進行裁判。對在裁判員審判制度工作的律師，JLSC 採用較一般刑事案件審判更高的薪酬標準。裁判員審判制度的實施原因為 1) 在犯罪審判中反映人民觀點和感受，以及 2) 使人民更熟悉並信任法院系統¹⁴。
- (2) 細節請參考【議題 3A】大野鐵平 律師的簡報。

11. 犯罪被害人保護的具體措施

- (1) 依照日本總合法律支援法第 6 條規定 JLSC 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為：「周全實施司法支援並周全建立司法支援架構，必須確保被害人及其家屬（亦即因犯罪而導致受傷之個人；或若該個人死亡或遭受嚴重肢體或心智損傷，其伴侶、直系親屬或手足。以下同樣適用）適當地參與刑事訴訟，協助其自所遭損害中復原或減緩其遭受之痛苦，並且確保被害人及其家屬可充分使用其他支援系統。」根據該條文，JLSC 將依據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的需要和情況，提供不同方式的服務與支援。

- (2) 提供被害人保護相關資訊

JLSC 提供以下資訊，以便協助被害人及其家屬從所遭損害中復原或減緩其遭受之痛苦：參與刑事訴訟，提供司法制度資訊（例如解釋刑事訴訟程序，提供諮詢系統資訊）。不僅如此，JLSC 與其他協助犯罪被害人的組織以及合作，共同管理各地諮詢聯絡人資料庫，將被害人轉介予適當聯絡窗口（總合法律支援法第 30 條第 1 款第 8 項）。

日本司法支援中心支援專線提供「犯罪被害人保護專線」，此為犯罪被害人專用諮詢電話，受理專員具備相關知識和經驗，能夠支援來電的犯罪被害人。自 2022 年起，此熱線改為免付費號碼。

- (3) 轉介律師

若犯罪被害人需要法律專家協助，JLSC 將視其個別情況，轉介給熟悉如何協助受害者及其家屬的律師（總合法律支援法第 30 條第 1 款第 8 項）。

- (4) 財務援助

符合特定條件的犯罪被害人可享有 JLSC 所提供下列財務援助：

A. 法院指定被害人律師

按法院規定符合參與刑事審判的犯罪被害人（參與被害人）如有財務困難，可向法院申請律師協助。應政府委託，JLSC 有義務聆聽參與案件被害人的要求，提名承辦律師人選，與法院協調，並處理指定律師的付款程序。

B. 參與案件被害人交通費用之給付

參與案件被害人可向政府要求給付交通和住宿開銷。JLSC 將處理開銷之計算並以現金支付給申請人。

C. 民事法律扶助

民事法律扶助可用作犯罪案件被害人的財務補助措施（請參考第 3-2 項）（民事法律扶助）。

D. 特定犯罪被害人的法律諮詢

特定犯罪被害人無論財務狀況如何，JLSC 均為其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包括家庭暴力、跟蹤以及兒童虐待（但若其財力超過一定金額，JLSC 得收取法律諮詢費）。法律諮詢之施行係為

¹⁴ https://www.moj.go.jp/keiji1/saibanin_seido_gaiyou01.html

避免後續損害之發生。上述諮詢服務中，被害人可與律師商談對罪犯提起刑事訴訟事宜，而免費法律諮詢所提供的民事法律扶助僅限於民事案件。

E. 受 JFBA 委託的服務

受 JFBA 委託的服務包含支援犯罪案件被害人的部分 (請參考第 3-6 項(受委託服務))。

12. 貴組織或貴國法扶組織於最近五年內是否曾針對一般民眾或特殊弱勢族群進行關於法律需求及尋求法律服務之行為模式的調查？或針對歷來的服務數據進行研究？若有，懇請提供關於研究結果的檔案或網址。

➔ 無 (據所知範圍)

13. 貴國針對國際人權公約中對特定弱勢要求提供特定的法律扶助 (例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如何落實公約要求，實際施行狀況為何？

➔ 凡符合民事 / 刑事法律扶助標準者，均可享有我們所提供的法律扶助。這些服務並非專為滿足國際人權成文規範的要求而設立，然日本政府經常據以說明該國整體社會如何履行這類要求。以下列出已批准的國際公約清單及外交部網站，該網站說明了日本政府施行各項公約的具體做法。此外，JFBA 網站亦載有律師代理人表達的意見和關切 (https://www.nichibenren.or.jp/activity/international/library/human_rights.html)。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https://www.mofa.go.jp/mofaj/gaiko/josi/index.html>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https://www.mofa.go.jp/mofaj/gaiko/jinshu/index.html>

兒童權利公約

<https://www.mofa.go.jp/mofaj/gaiko/jido/index.html>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https://www.mofa.go.jp/mofaj/gaiko/jinken/index_shogaisha.html

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

<https://www.mofa.go.jp/mofaj/gaiko/gomon/index.html>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

<https://www.mofa.go.jp/mofaj/gaiko/shissou/index.html>